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文件

满办〔2019〕7号

关于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街办事处各科室(部门)、各社区居委会: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街道自2019年起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要求公开,现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从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起,本部门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主题词：政府 购买 服务 目录 公布 通知

主送：街机关各部门

抄送：区财政局。

满春街办事处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编制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办事处

预算代码：009004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一、基本公共服务		
A	1	1		城市维护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生活垃圾分类
B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C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 性服务		
D			四、技术性服务		
E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 助性服务		
E	1	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咨询
E	2	1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